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1-121

敬启者：

根据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1、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2、 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关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授权的有效期限至2017年4月27日止。
- 3、 2016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对本次发行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数量和用途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进行的上述调整已经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2017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

- 5、 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对本次发行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进行了调整，其中《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授权的有效期限至2017年4月27日止。发行人《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的发行过程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主承销商”）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 本次发行的询价

- (1) 根据公司及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2017年4月17日，公司及主承销商共向238家机构及个人发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2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3家，证券公司31家，截至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以及向公司及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132家机构及个人。发送对象包括公司前20名股东、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2) 公司及主承销商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申购

- (1)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在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期间，即2017年4月20日9:00-12: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6份《申购报价单》，其中，除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基金公司无须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他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 (2)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报价单》中的申报价格为24.90元/股，认购数量为5,060,240股，认购金额为125,999,976元，不符合《认购邀请书》中要求的每档报价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2,600万元的要求，该等认购申请无效。除此之外，发行人收到的其他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上述申购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 (1)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发行期首日为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次一交易日，即发行期首日为2017年4月18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22.39元/股。
- (2) 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9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25,311,370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999,999.30元。具体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配售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人民币元)	锁定期 (月)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2,274	125,999,999.86	12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3,331	131,999,908.59	12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62,274	125,999,999.86	12
4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62,274	125,999,999.86	12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1,217	120,000,091.13	12
合计		25,311,370	629,999,999.3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 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2017年4月2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该等《认购合同》明确约定了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限、违约责任、保密与信息披露条款、合同终止和解除、争议与解决等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 缴款及验资

(1)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17年4月21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 截至2017年4月25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划入东方花旗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2017年4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30558号《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7年4月25日止，东方花旗已收到上述5名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629,999,999.30元。

- (3) 截至2017年4月26日，东方花旗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7年4月26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261号《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26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募集资金629,999,999.30元，由东方花旗汇入公司开立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账号为201000171840895的募集资金专户611,999,999.3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18,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减除审计、验资费及律师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799,999.30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5,311,37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582,488,629.30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1、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5名，分别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机构，具备成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2、 发行对象分别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核准/备案日期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型组合资产管理合同	2016.02.23
2	信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信诚基金诚鼎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04.19
		信诚基金定丰8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09.06
		信诚基金定丰48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04.17
		信诚基金-鞍钢资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03.15
3	浙江浙商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1.12.29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05.31
		浙商金惠优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12.16
		浙商金惠聚焦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12.16
		浙商金惠聚焦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05.18
		浙商金惠聚焦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4.26
		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9201）	2016.12.07
4	深圳天风天成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富13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11.19
5	九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8103）	2016.06.13
		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8104）	2016.06.27
		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8106）	2016.09.14
		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8108）	2016.10.08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168105）	2016.07.12
		九泰基金-凤凰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01
		九泰基金-恒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08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核准/备案日期
		九泰基金-锐盈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0.21
		九泰基金-锐金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0.25
		九泰基金-锐鑫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21
		九泰基金-锐盈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02.14

- 3、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中，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920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8103）、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8104）、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8106）、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8108）及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8105）等6只基金产品为公募基金，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除此以外，发行对象管理的其他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 4、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或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授权的有效期限至2017年4月27日止。发行人《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 傅扬远 _____

马 源 _____

2017 年 5 月 12 日